

台灣區遠洋鯉鮪圍網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漁港中1路2號202室
聯絡人：張淑娟 電話：07-8131619 轉23

受文者：本會全體會員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日

發文字號：(113)台圍網(六)字第0007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主旨

主旨：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人口販運防制法」，行政院定自113年1月1日施行，請依附件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農業部112年12月27日農授漁字第1120259829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全體會員公司

副本：本會會務人員

理事長黃一茂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 函

地址：100212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林奕志
電話：(02)23835861
傳真：(02)23327395
電子信箱：yichih0916@msl.f.a.gov.tw



80672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中一路2號202室

受文者：台灣區遠洋經銷圍網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農授漁字第11202598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人口販運防制法」，行政院定自113年1月1日施行，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院臺全字第1125024894B號函辦理。
- 二、「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增加人口販運之樣態及刑度，摘述如下，請協助向所屬會員宣導，以免觸法：
 - (一)意圖營利，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相類之方法，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700萬元以下罰金。
 - (二)意圖營利，利用不當債務約束、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扣留重要身分證明文件，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得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
 - (三)意圖剝削，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不當債務約束、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而對他人從事招募、買賣、



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

正本：台灣區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遠洋魷魚暨秋刀魚漁船魚類輸出同業公會、台灣鮪延繩釣協會、宜蘭縣延繩漁業協會、台灣區遠洋經鮪圍網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漁會、基隆區漁會、蘇澳區漁會、頭城區漁會、貢寮區漁會、瑞芳區漁會、萬里區漁會、金山區漁會、淡水區漁會、桃園區漁會、中壢區漁會、新竹區漁會、苗栗縣南龍區漁會、苗栗縣通苑區漁會、臺中區漁會、彰化區漁會、雲林區漁會、嘉義區漁會、南縣區漁會、南市區漁會、高雄區漁會、興達港區漁會、高雄市永安區漁會、彌陀區漁會、梓官區漁會、小港區漁會、林園區漁會、東港區漁會、林邊區漁會、枋寮區漁會、恆春區漁會、花蓮區漁會、台東區漁會、新港區漁會、馬祖區漁會、金門區漁會、澎湖區漁會、琉球區漁會、綠島區漁會

副本：本部農民輔導司、本部漁業署（企劃組、沿近海漁業組、遠洋漁業組、漁業人力組）

代理部長 陳駱季